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48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蔡宜恭

被告 警光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前名稱:宏霖物業
有限公司)
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
劉沛蓁即劉哈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2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3.3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4月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,245元為原告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警光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為宏

霖物業有限公司)於民國111年1月5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劉沛蓁即劉哈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，雙方立有借據，自借款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按年息百分之3.38計算利息，若未按約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二人自114年3月7日起即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共積欠200,245元尚未清償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二人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二人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245元，及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3.3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放款帳務交易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等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4 法 官 劉國賓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7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8 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